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 660/E50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面對近年澳門車輛數量上升，以及居民使用汽車、電單車等駕駛習慣的改變，特區政府持續致力為本澳公共停車場制定因時制宜的措施，當中包括調整公共停車場的汽車、電單車票類數量及收費、實施日、夜間不同收費、逐步推動分時分區的車輛泊車費率等，以提升停車場的使用率及周轉率，發揮停車場的最大效能。

1.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是一個由亞馬喇前地地底建築物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包括第一層地庫的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泊車區和第二層地庫的輕型汽車泊車區，提供輕型汽車泊位 247 個，輕型及重型電單車泊位 632 個，地庫一層原設有商業區。然而，考慮到亞馬喇前地地庫一層的商業區長期空置，為免浪費公共資源，經分析建築物結構後，政府將上述商業區改作為電單車泊車區，改建後該區可提供 1,222 個輕型及重型電單車泊車位。儘管相關停車場尚未完全開放，但其泊車率一直有所上升，對比 2013 年該停車場之汽車泊車率平均為 43.68%，今年上半年已增至 57.48%；電單車泊位泊車率亦由 2013 年的平均 19.95%，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 32.37%。本局會密切監察使用情況，適時開放其餘車位予公眾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2. 為推動泊車路外化，尤其鼓勵電單車因應實際情況善用公共停車場或公共街道泊位，自 2012 年起，交通事務局陸續在多個商業區引入電單車咪錶泊車位，透過用者自付的收費模式提升車位的流動性，讓公共設施能更公平地釋放予公眾使用，同時藉此優化電單車停泊的停泊空間，改善泊車秩序。至目前為止，本澳已安裝並投入使用的電單車咪錶泊車位已逾 1,700 個。電單車咪錶設置後，對提升泊車位的流動性、泊車位的有效使用及理順泊車秩序均起到一定成效。然而，本局認為公眾使用停車場的意識仍有待提高，將繼續加強宣傳推廣，鼓勵駕駛者善用公共停車場。同時，會繼續尋找空間，適當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3. 配合本澳泊車位供需情況，除尋求合適位置增建停車場外，本局也適度調節部分公共停車場的輕型汽車泊位比例，唯有關調整需考慮停車場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建築結構。如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將現行的電單車泊車區改造為汽車泊位，故會維持現有的佈局；至於馬六甲停車場，按其現有的泊車率，相信仍可滿足輕型汽車的停泊需要。本局會繼續留意有關停車場的運作，適時考慮相關泊車位的設置佈局。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